
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司律许决字〔2023〕(02)-01473号

广东省司法厅准予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决定书

(适用本省总所外省分所情形)

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:

我厅收到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的申请及相关材料。

经审核, 你所的申请材料齐全, 符合法定条件, 根据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(司法部令第142号) 第三十七第二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 本机关决定:

准予你所撤回派驻分所律师张桢(执业证号: 314400004557676708)。

请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0日内, 将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副本原件上交至深圳市司法局, 由该局办理证书变更事项登记。同时, 将张桢的律师执业证原件交回(如外省司法行政机关已收证, 则无需提交), 换领新证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, 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, 依法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司法部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司法部，广东省律师协会，广东省档案馆，深圳市南山区司法局。